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 秀 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此。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

2025年4月30日

諮詢聯繫詳情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zh/contact

倘股東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話：(852) 2422 2611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amsonite.com

本公司網絡直播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在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後將進行網絡直播。有關如何訪問相關網絡直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presentations-and-webcasts.html>。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7
4. 其他資料	2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個人限額」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限額，據此，倘就新股份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將須經股東批准；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該計劃已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0段；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基準價」	指	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e)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利益衝突報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分派」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2段；
「股權攤薄」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出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造成的攤薄影響。本通函所用股權攤薄不會受行使購股權後參與者支付的行使價所影響；
「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北美洲區總裁、Tumi北美洲區總裁、亞太區及中東區總裁、拉丁美洲區總裁、歐洲區總裁、大中華區總裁、總法律顧問、全球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以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

釋 義

「歐盟《IFRS》」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SB的《IFRS》」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6及7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盈利，經調整以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包括因本集團採納IFRS第16號所導致的租賃利息及攤銷開支，以便計入經營租金開支，但不包括年度現金花紅開支及現金長期激勵獎勵開支；

釋 義

「長期獎勵計劃價值」	指	就各參與者而言，於授出日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參與者給予獎勵的價值，上述價值基於參與者年度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釐定；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過去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目前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界定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個人；
「同業群組公司」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0段；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期間」	指	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e)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ngela Iris Brav女士、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葉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供股」	指	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e)段；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的或有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6及7段；
「股份回購計劃」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6及7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換算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為美元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2853美元的匯率。此項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等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laire Marie Bennett

Angela Iris Brav

Paul Kenneth Etchell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Tom Korbas

Glenn Robert Richter

Deborah Maria Thomas

葉鶯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2025年4月30日

敬啟者：

(1)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與下述各項有關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

閣下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以獨立實體形式發佈獨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計法定賬目，並附上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發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ASB的《I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腳註對應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儘管須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事項存在若干差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下列各項的副本：

- (a) 經審計法定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
- (b)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腳註對應歐盟《IFRS》），包括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
- (c)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其已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
- (d) 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建議股東批准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繼而產生的利益衝突，此乃由於在其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可能向其發行新股份所致（「**利益衝突報告**」）。

建議股東採納此等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向股東宣派股息

建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法定賬目之業績按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之方式分配。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即淨溢利237,399,333.01美元）分配如下：

- 1,462,217.80美元分配至法定儲備；
- 150,000,000.00美元分配作為股息（「**股息分派**」）；及
- 剩餘金額85,937,115.21美元分配至結轉至下個財政年度的溢利。

建議股息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股息分派記錄日期前(i)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ii)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並隨後持為庫存股份，則每股的股息分派金額將有所變動。

除向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股息分派將以美元派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https://www.hkab.org.hk/tc/home>)於批准股息分派當日所公佈的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

股息分派將扣除適用的盧森堡預扣稅派付。適用於股息分派的現行盧森堡預扣稅率為15%。股東應就獲得盧森堡預扣稅退稅或稅項抵免(如適用)的程序及時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股息分派的付款日期，該付款日期已定於2025年7月15日。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確認董事退任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且股東大會將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每名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Angela Iris Brav女士及葉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及Angela Iris Brav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8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各董事的重選事宜將個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及Angela Iris Brav女士重選連任。

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及葉鶯女士未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謹此確認，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從董事會退任。

Etchells先生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女士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Etchells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向Etchells先生及葉女士在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努力及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更新授予KPMG Audit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更新授予KPMG Audit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6.及7.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時。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在法定股本限制內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138,306,408股股份），有關股份的發行以現金或非現金為代價，且折讓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之10%；及
- (b) 在以下所述的限制下，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假設於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138,306,408股股份）。

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董事會建議授予不超過於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10%之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條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在不影響所有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的前提下，按股東批准之特定價格範圍購回任何股份，茲建議董事會僅在價格範圍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將不會高於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述價格範圍僅為促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可能購回可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作出，不應被視為董事會就股份日後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其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表現、市況及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其他情況而定）之意見的任何指標。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並隨後以現金出售、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董事

會進一步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隨後的股本削減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削減股本。

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註銷及削減股本從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受制於在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宣佈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期限自2024年6月7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以最高達200百萬元美元的總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適用費用）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股份回購授權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總共79,301,1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040,832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適用費用）。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以庫存方式持有。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董事會決定實施進一步股份回購計劃，詳情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8. 批准授予董事及KPMG Audit S.à r.l.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461-7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9.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董事之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予董事下述薪酬：

-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薪酬－500,000美元；
-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Angela Iris Brav女士及Tom Korbas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薪酬－145,000美元；
- 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擔任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分別為61,178美元及16,877美元（分別根據年度袍金145,000美元及40,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
- 葉鶯女士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擔任董事之薪酬－61,178美元（根據年度袍金145,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
- 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擔任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薪酬－分別為145,000美元及20,000美元；
- 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董事及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分別為136,260美元（根據年度袍金145,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及23,233美元（根據年度袍金40,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及
- Deborah Maria Thomas女士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擔任董事之薪酬－136,260美元（根據年度袍金145,000美元按比例概約計算）。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10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10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0. 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a) 背景

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將於2025年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如下文所述）。儘管該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現有攤薄限制範圍內進行，但由於該授出將超出0.1%個人限額，而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超出該限額的授出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需要取得股東批准。

下文所述向Gendreau先生授予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與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向Gendreau先生授出獎勵的條款一致。

長期獎勵計劃之概況

長期獎勵計劃為本集團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其他僱員薪酬計劃的一項重要組成部分。透過提供基於本公司長期業績及股份價值長期增長的財務獎勵機會，使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促進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及有助於在人才市場競爭激烈的行業內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其他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對長期獎勵計劃的政策為以與國際品牌消費品公司的公認市場慣例一致的方式支持本公司招聘、挽留及激勵管理層的需求。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經營業務遍佈全球，且與本公司競爭管理人才的許多公司均位於美國並於當地上市。對照市場慣例評估長期獎勵計劃時，薪酬委員會注意到10位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中的6位（包括現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聯合公司總部均位於美國。此外，為行政人員薪酬基準及長期獎勵計劃設計而計入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亦主要為位於美國且於當地上市的公司，並

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可作比較的行業板塊、業務營運與收益及市值確定。薪酬委員會認為，為達致長期獎勵計劃目標（尤其對於招聘及挽留），基於相關國際公司（例如主要位於美國且於當地上市的同業群組公司以及於美國及國際上與本公司存在人才競爭的同業群組公司）的慣例，考慮長期獎勵計劃屬恰當。於審閱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的相關行政人員薪酬慣例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向 Gendreau 先生授予 2025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符合相關市場慣例。

同業群組公司

就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薪酬（包括長期獎勵計劃）而言，同業群組公司目前包括下列公司：Hanesbrands Inc.、Under Armour, Inc.、Skechers U.S.A., Inc.、Carter's, Inc.、Wolverine World Wide, Inc.、G-III Apparel Group, Ltd.、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Steven Madden, Ltd.、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Prada S.p.A、Burberry Group plc、Hugo Boss AG、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Crocs, Inc.、Ermenegildo Zegna N.V.、Kontoor Brands, Inc.、Levi Strauss & Co. 及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下表概述本公司薪酬理念如何反映於長期獎勵計劃中：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獨立管理**：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參與管理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概無資格獲得獎勵。

本公司不採取的行動

✗**非執行董事參與**：非執行董事不合資格參與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即表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概無資格參與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僱員獎勵**：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及本公司其他僱員合資格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管理的攤薄**：薪酬委員會積極管理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產生的攤薄，以確保股權攤薄水平與市場預期及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一致。除5%的計劃授權上限外，2018年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政策是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產生的年度攤薄不超過1.25%。本公司亦可利用股份回購授權、僱員福利信託及／或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緩解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的攤薄效應。

✓**與績效掛鈎**：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大部分（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的50%）獎勵須根據績效情況而定。

✓**控制權變更時滾存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獎勵將滾存入等同獎勵，除非適用法律不許可或購買方不同意滾存獎勵。

本公司不採取的行動

✗**股息或等同股息**：向參與者派發的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不會累計，直至與已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已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為止。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等同股息。

✗**股份回收**：因納稅義務或行使價而扣繳的股份不會加回計劃限額。

✗**在績效不佳情況下的獎勵**：倘未達致薪酬委員會設立的績效目標，會減少授予與績效掛鈎的獎勵，或可能根本不會授予獎勵。

✗**單觸發**：獎勵的歸屬不會僅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自動加速，除非適用法律不許可或購買方不同意滾存獎勵。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雙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僅會於控制權變更後兩年內於無原因非自願終止僱傭或因合理原因自願辭職時加速已滾存獎勵的歸屬。

✓**長期歸屬**：與績效掛鈎的獎勵須遵從三年的一次性歸屬期。按時間歸屬的獎勵須遵從三年或四年的按比例歸屬期。

✓**扣減及撤回**：扣減及撤回條文適用於授予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若干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績效掛鈎獎勵，以便追討績效掛鈎股權薪酬。

✓**持股指引**：董事會採納適用於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若干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持股指引。

本公司不採取的行動

✗**終止時加速**：未歸屬獎勵一般會於終止僱傭時（身故或傷殘除外）失效（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發生雙觸發事件除外）。

長期獎勵計劃的歷史實施情況

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繼而對本公司股價造成的影響，以及在2019冠狀病毒疫症持續期間難以設定適用於績效掛鈎長期激勵獎勵的有意義且可靠的財務業績目標，作為取代授出按市場定價的購股權，或者是取代授出績效掛鈎或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授出於授出時行使價較股份市價有顯著溢價的購股權。本公司認為，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設定為高於股份市價（2020年為30%、2021年為20%及2022年為10%），此舉締造了一項有意義的績效條件，與日後成功創造股東價值直接相關，同時亦讓購股權持有人參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每年進行的授予與薪酬委員會先前宣佈的政策一致，即於各個日曆年授出的所有獎勵所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水平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

於2023年及2024年，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僅授予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基於授出日價值計算的50%的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的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他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則以現金獎勵形式進行，根據該等獎勵，應付金額可能隨股價上漲而增加。

(b) 於2025年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如2023年及2024年，於2025年，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擬僅授予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而其他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將以現金獎勵形式進行，根據該等獎勵，應付金額可能隨股價上漲而增加。

於2025年，向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將包括基於授出日價值計算的50%的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的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此舉與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慣例及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參考本集團於授出時設定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該增長率目標與上一年度相比按不變匯率基準計算）釐定的預設績效目標的實現程度，於授出日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於設定績效目標時，目標應具有足夠挑戰性，以便按照股東的期望，在參與者認為可以實現的範圍內，實現薪酬與業績的適當掛鉤，從而形成適當的激勵。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由薪酬委員會設定，並將於授出時告知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獲授人。於每年底，將就所授出的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釐定年度增長目標的實現程度。在作出上述決定時，薪酬委員會應調整績效目標或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法，以反映於績效期內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下列事項（倘該等事項會影響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的按年可比性）：

- 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方法或估計發生變化的影響；
- 因租賃使用權資產撤銷或減值或減值撥回而導致有關資產攤銷變動；
- 與已出售或終止業務分部、部門或單位或產品組相關的計劃中但未實現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倘該出售或終止屬計劃以外）；

董事會函件

- 來自計劃外收購業務的業績及與該計劃外收購相關的成本；
-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的計劃進行重組及遣散員工而產生的費用；及
- IASB的《IFRS》所界定的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其他特殊及異常事件，

惟有關調整須遵循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原則，並符合股東及參與者的利益。

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達成程度的支付水平詳情載列如下：

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 增長率達成程度	支付水平 (佔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百分比)		
	2025年與 2024年對比	2026年與 2025年對比	2027年與 2026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三分之一比重)	(三分之一比重)
上限	200%	200%	200%
目標	100%	100%	100%
下限	25%	25%	25%
低於下限	0%	0%	0%

歸屬水平將根據實際實現程度按各支付水平釐定。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方會按年度目標的實現程度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的薪酬掛鈎。

由於聯交所對披露損益預測有嚴格規定，故本公司如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般並無提供盈利指引。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於本通函中並無披露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因為該等目標可能被視為預測。倘本公司前瞻性披露或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前披露該等預測，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披露作出預測時所用主要假設、取得其核數師就檢討預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所得而出具的確認函及倘於預測期間發生任何事件，而該事件若於作出預測時

為已知事件，即會令任何假設出現重大不符，則應作出適當公佈。董事會認為無法作出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涵蓋三年績效期的損益預測，且本公司就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遵守該等規定將不切實際。董事會亦留意到，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或會將該等目標誤認為本公司的盈利指引，而實際上該等目標並非計劃作為盈利指引。儘管如此，本公司承諾將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的本公司年報中追溯披露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目標。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年期內於授出日的每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參與者，原因是股份在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由於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取決於本公司股份市值，因此可激勵長期表現並使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與股東利益相一致，同時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有助於有關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達致本公司持股指引規定的適用持股水平。

(c) 管理層薪酬方式的元素

本公司為其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提供年度薪酬組合的方式旨在提供均衡的薪酬組合，其中包括下列薪酬元素：(i)基本薪金，(ii)基於年度財務目標以年度花紅為形式的短期現金獎勵，及(iii)長期獎勵計劃項下長期股權激勵獎勵計劃，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計及本公司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後，按年釐定各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該等元素之間的薪酬分配。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包括對照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制定的基準。目標年度花紅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按各人士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目前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該等薪酬元素分配如下：

- 行政總裁：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150%，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500%；
- 財務總監：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100%，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200%；及
- 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40%至75%，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70%至150%。

因此，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佔各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目標年度薪酬總額約33%至67%之間。經計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目標年度花紅，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薪酬的績效掛鈎元素佔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目標年度薪酬總額約36%至53%之間。這表明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重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薪酬與業績掛鈎。

(d) 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與以往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一致，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Gendreau先生授出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於2025年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涉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合共將為7,316,350美元，此乃基於其2025年度基本薪金1,463,270美元的500%計算（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將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形式，而50%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形式）。

下表載列建議授予Gendreau先生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於授出日的價值及潛在數目。下列股份的數目乃按股份於2024年4月10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價格13.12港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2025年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為7,762,266股。

視乎授予Gendreau先生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績效條件達成程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將有差別。為免生疑問，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實際變現價值取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的股份價格。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 (美元)			於授出日的 目標長期獎勵 計劃價值總額 (美元)
	下限	目標	上限	
3,658,175	914,544	3,658,175	7,316,350	7,316,35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說明性股份 數目及佔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說明性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高長期獎勵計劃 獎勵的相關說明性股份 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
	下限	目標	上限	
2,169,333 (0.16%)	542,333 (0.04%)	2,169,333 (0.16%)	4,338,665 (0.31%)	6,507,998 (0.47%)

註釋：

- (1)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年內等額歸屬。
- (2)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是否達成績效條件而於授出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有關2025年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b)於2025年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扣減及撤回政策將適用於建議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包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政策，倘本公司認為由於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嚴重不符合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而須重新編製會計報表，則本公司有權（就已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收回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及（就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減少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

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預期2025年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及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62%至0.68%（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及約0.93%至1.01%（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預期股權攤薄水平乃按每股股份價格14.24港元及13.12港元（分別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2024年4月10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低收市價）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及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

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2025年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及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為16,739,84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涉及最多7,762,266股股份在歸屬後發行予Gendreau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新股份數目為48,941,535股。

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通過提供年度薪酬待遇從而激勵、獎勵及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構成Gendreau先生年度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旨在繼續確保Gendreau先生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並獎勵長期表現。同樣，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

下表載列假設授予Gendreau先生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構成2025年Gendreau先生薪酬不同部分的明細：

年份	薪金	概約津貼及其他實物		年內授出的目標	概約退休後計劃供款	總計
		福利	目標花紅	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025年 ⁽¹⁾	1,463,270 ⁽²⁾	48,000	2,194,905	7,316,350	29,500	11,052,025

註釋：

- (1) 2025年的數字為預期金額，其中包括：基本薪金、估計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目標花紅（薪金的150%）、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總額（薪金的500%）（乃基於股份的授出日公平市值，並假設績效條件的目標水平達成程度適用於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估計退休後計劃供款。
- (2) 自2025年3月30日起生效的年度基本薪金。

(e)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下列情況須取得股東批准：就新股份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鑒於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截至2025年4月10日（即薪酬委員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批准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之日）止12個月期間向Gendreau先生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能超過上述0.1%個人限額，則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Gendreau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批准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Gendreau先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Gendreau先生就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f)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因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g)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有關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普通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

(4)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1910年，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時尚箱包及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TIMOTHY CHARLES PARKER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69歲，自本公司於2011年3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會主席。Parker先生曾自2008年11月起至2009年1月擔任綜合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自2009年1月起至2014年9月擔任綜合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主席。Parker先生曾擔任The Automobile Association (2004年至2007年)、汽車修理公司Kwik-Fit (2002年至2004年)、皮鞋製造商Clarks (1997年至2002年)及Kenwood Appliances (1989年至1995年)的行政總裁。Parker先生目前擔任Archive Investments Ltd.的董事及British Pathé Limited的主席。Parker先生曾自2018年4月起至2022年12月擔任HM Courts and Tribunals Service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10月起至2022年9月擔任Post Office Limited主席及自2014年11月起至2021年10月擔任英國慈善機構National Trust的主席。彼過往亦曾擔任Alliance Boots、Compass及Legal and General的非執行董事及CVC Capital Partners英國顧問委員會(U.K. Advisors Board)成員。Parker先生之前亦曾以英國財政部經濟學家的身份就國營企業政策向政府部長及高級官員提供諮詢(1977年至1979年)。Parker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Lond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Studies)商學碩士學位。

Parker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8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Park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er先生於本公司的58,824,02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其中包括26,873,466股由Parker先生作為實益及登記擁有人持有的股份、2,538,549股由Parker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及29,412,014股由其配偶Therese Charlotte Christiaan Marie Parker女士作為實益及登記擁有人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er先生被視為於Parker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Parker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收取董事袍金500,000美元。Parker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ark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Parker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CLAIRE MARIE BENNETT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59歲，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洲際酒店集團(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洲際酒店集團」）（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酒店公司）的全球首席客戶總監，並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洲際酒店集團的全球首席市場總監。加入洲際酒店集團之前，Bennett女士在美國運通公司(The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用卡服務公司）工作11年，擔任過一系列高級領導職務，包括全球旅遊及生活方式部門總經理（2013年至2017年）、顧客忠誠度部門執行副總裁兼總經理（2012年至2013年）、美國消費者旅遊部門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2009年至2012年）及全球品牌管理部門高級副總裁（2006年至2009年）。Bennett女士亦在戴爾電腦公司(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及桂格燕麥公司（百事公司）(Quaker Oats Company (PepsiCo)) 擔任過多個營銷及財務職位。Bennett女士自2024年7月起擔任AutoNation,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汽車零售商）的董事會成員，曾於2013年至2016年擔任Tumi Holdings, Inc.的非執行董事，並曾在多個行業顧問委員會任職。Bennett女士持有布盧明頓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管理研究生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ennett女士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8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Bennett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nnett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ennett女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145,000美元。Bennett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Bennett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Bennett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ANGELA IRIS BRAV

Angela Iris Brav女士，62歲，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租車公司赫茲全球控股公司(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擔任國際總裁。加入赫茲之前，Brav女士乃AB Consulting & Advisors(彼於2018年1月創立的一家酒店及創業諮詢公司)的負責人兼所有者。自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Brav女士擔任洲際酒店集團(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酒店公司)的歐洲區行政總裁。自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Brav女士擔任洲際酒店集團的美洲區營運總監。彼曾在洲際酒店集團擔任多個營運及策略職位的高級行政人員。Brav女士曾擔任英國Mothercare, Plc的非執行董事，並為弗萊格勒學院(Flagler College)的校董會成員及波蘭美國自由基金會(Polish American Freedom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Brav女士擁有貝克學院(Baker College)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Brav女士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8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Brav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v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rav女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145,000美元。Brav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Brav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Brav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62,365,183股股份（其中79,301,100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段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將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共138,306,40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屬董事會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資料第6及7段所述之限額內。

如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6及第7段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註銷及削減股本從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受制於在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有關權利，上述的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必須撥付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付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	30.70	26.30
2024年5月	29.45	24.75
2024年6月	25.55	23.05
2024年7月	23.65	19.70
2024年8月	23.20	18.04
2024年9月	22.10	16.78
2024年10月	21.95	17.86
2024年11月	21.30	17.12
2024年12月	22.80	20.40
2025年1月	23.45	20.75
2025年2月	23.70	20.60
2025年3月	21.95	18.10
2025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8.46	12.7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擬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每股介乎18.68港元至22.59港元的價格在市場購回總共49,334,1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7%，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適用費用）約為128,142,339美元（相當於約996,983,88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適用費用）。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以庫存方式持有。

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4年10月	10,280,400	20.91	19.91	210,363,978
2024年11月	9,152,100	19.21	18.68	169,332,527
2024年12月	13,210,800	21.76	21.18	284,859,102
2025年1月	4,164,900	22.59	21.91	93,379,986
2025年2月	—	—	—	—
2025年3月	12,525,900	19.23	18.78	239,048,292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包括利益衝突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總額150,000,000美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 (i)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
 - (ii)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及
 - (iii) Angela Iris Brav女士。

4. 更新授予KPMG Audit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認可法定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6. 「動議：
 - (a) 受下文第6(c)及6(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6(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d) 上文第6(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之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1)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3)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

(a) 依據下文第7(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按上文第6(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及

(b) (i)根據上文第7(a)段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ii)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8. 批准授予董事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批准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授權。
10.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11. 「**動議**(a)批准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7,762,26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收取建議股息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